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莊萬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」第276條第4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……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可知已經確定之裁定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

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預納法定裁判費，且如自原裁判確定起算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，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及要件，其有欠缺者，即不備再審聲請之合法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度簡字第1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03年2月6日以103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在案。聲請人嗣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復於109年1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回溯至本院103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確定之日即103年2月6日止，明顯超過5年期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4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，其提起再審聲請，自屬不合法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因未預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件如何裁定之聲明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109年2月3日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已於109年2月4日送達，迄未補正等情，亦有卷附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狀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、上開本院命補正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可稽。至於聲請人於109年2月12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聲明抗告狀」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），核其內容與本件應補正事項無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